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及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1) 建議採納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3)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HCM-4頁。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1
附錄二 — 管理辦法	II-1
附錄三 — 考核辦法	I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舉行的A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調整派息」	指	根據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若發生派息而對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進行調整
「《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令[第126號]）
「《考核辦法》」	指	本公司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修訂稿）》，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8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866）上市

釋 義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行權條件」	指	使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股票期權生效及可予行使所需滿足的條件
「獲授條件」	指	獲授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股票期權所需滿足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授予日」	指	本公司根據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EOE」	指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和平均淨資產的比值
「EVA」	指	經濟增加值，即根據國資委頒佈的《中央企業負責人經營業績考核暫行辦法》計算的稅後年度淨營業利潤減去所投入的所有股權及債務資本成本後的餘額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
「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有關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建忠先生徵集投票的授權委託書，以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徵集股東投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舉行的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管理辦法》」	指	本公司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其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其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HCM-4頁
「激勵對象」	指	根據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獲授予股票期權的人士
「對標企業」	指	選定為標杆公司的19家主要經營業務與本集團業務類似的上市公司，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考核辦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預留股票期權」	指	根據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總數8,847,445份的股票期權，其激勵對象於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後12個月內由董事會確定
「經修訂建議首次授予」	指	建議根據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79,627,003份股票期權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的建議經修訂A股期權激勵計劃（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基礎上進行修訂及補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的建議A股期權激勵計劃
「股票期權」	指	將向激勵對象授出的可在滿足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於特定期限內以預先設定的行權價格購買一定數量A股的權利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的統稱
「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交易日」	指	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日子
「《試行辦法》」	指	國資委發佈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175號）
「有效期」	指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維持有效的期間
「等待期」	指	自授予日起計滿兩年的期間

釋 義

「《工作指引》」 指 國資委《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

「%」 指 百分比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執行董事：

王大雄先生
劉冲先生
徐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波鳴先生
黃堅先生
梁岩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洪平先生
奚治月女士
Graeme Jack先生
陸建忠先生
張衛華女士

中國法定地址：

中國
上海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國貿大廈
A-538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濱江大道52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50樓

敬啟者：

(1)建議採納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3)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據此作出的建議首次授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作出的經修訂建議首次授予；(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iv)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為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 (ii) 建議採納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根據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作出的經修訂建議首次授予的進一步詳情；及
- (iii)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條款、《管理辦法》及《考核辦法》的進一步詳情。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

- (i) 建議採納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 (ii) 建議採納《管理辦法》；
- (iii) 建議採納《考核辦法》；及
- (iv) 就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董事會授權。

II. 建議採納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1.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目的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促進本公司建立、健全激勵機制，充分調動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管理、業務骨幹員工的積極性，將本公司、股東及管理層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推動本公司發展目標的達成。

2.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股份來源及數量

(1)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標的股份來源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標的股份來源為(i)本公司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A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授出的授權所回購及持有的79,627,003股A股；及(ii)本公司將發行的8,847,445股A股。根據行使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將予以發行的A股將在所有方面與於有關A股發行日期的所有已發行A股享有同等權益。

(2) 有關股票期權的標的股份數目

根據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股票期權總數為88,474,448份（包括預留股票期權），其所涉及的標的A股數目為88,474,448股A股，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的0.7622%及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A股股本的1.1154%。

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權擁有按預定的行權價格購買一股A股的權利。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3. 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權日及行權期

(1) 有效期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日起計10年。

(2) 等待期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等待期為自授予日起計兩年。

(3) 行權期及可行權日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股票期權的行權期為自授予日起計七年。自授予日起七年內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將自動失效。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根據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將可根據下列安排在等待期屆滿後分3批行使：

行權期	行權時間	可行權的股票 期權佔已授予 股票期權 總數的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1/3

		可行權的股票 期權佔已授予 股票期權 總數的比例
行權期	行權時間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1/3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48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8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1/3

兩年的等待期可為激勵對象於等待期內繼續受僱於本公司提供激勵，進而使本公司受益於該等激勵對象所提供的持續服務，因此於留住有利於本公司整體成長及發展的人力資源的同時，亦可為激勵對象提供長期獎勵及留任激勵。

此外，待(i)本公司滿足若干業績指標；及(ii)激勵對象於其績效考核中取得指定考核等級後，股票期權方可生效並可由激勵對象行使，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6. 獲授條件及行權條件」一節。該等要求連同等待期使本公司能夠向激勵對象提供激勵，以調動其積極性及創造力竭力促進本公司的成長及發展，並將本公司、股東及管理層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推動本公司發展目標的達成。

4. 行權價格及釐定基準

根據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2.52元。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份股票期權擁有按每股A股人民幣2.52元購買一股A股的權利。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相關規定以及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而釐定，並為下列價格的最高者：

- (i) 緊接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即每股A股約為人民幣2.52元）；
- (ii) 緊接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即每股A股約為人民幣2.50元）；及
- (iii) A股面值（即每股A股人民幣1.00元）。

自授予日起，若在行使股票期權前本公司發生派息、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項，將對初始行權價格人民幣2.52元進行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7. 股票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及程序」一節。

釐定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時已充分考慮A股市場價格，目的在於充分調動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管理、業務骨幹員工的積極性，將本公司、股東及管理層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推動本公司發展目標的達成。

有關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III.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件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須經國資委審閱及批准以及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國資委已批准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IV.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的經修訂建議首次授予

根據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董事會建議向127名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的9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118名核心管理人員和業務骨幹）授出經修訂建議首次授予下的股票期權。

經修訂建議首次授予項下將予授出的股票期權所涉及的標的A股總數為79,627,003股A股，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的0.6860%及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A股股本的1.0039%。

有關經修訂建議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分配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11.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的經修訂建議首次授予」一節。

V. 建議採納《管理辦法》

為明確本公司內部相關部門和機構對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管理及實施的權責，本公司建議採納《管理辦法》。

《管理辦法》的全文乃以中文編製，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倘《管理辦法》的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VI. 建議採納《考核辦法》

根據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本公司須滿足若干業績指標且激勵對象須於其績效考核中取得指定考核等級，股票期權方可生效並可由激勵對象行使。本公司建議採納《考核辦法》，其載有與本公司業績指標及激勵對象考核等級有關的考核辦法詳情。

《考核辦法》的全文乃以中文編製，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倘《考核辦法》的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VII. 就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董事會授權

為確保有效實施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董事會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負責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實施及管理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尋求股東批准，包括但不限於：

- (i) 授權董事會確定授予日；
- (ii) 授權董事會於本公司和激勵對象符合獲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並辦理授予股票期權相關的全部事宜；
- (iii)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和激勵對象是否具備行權或解鎖股票期權資格，是否符合行權條件進行審查及確認，並將該授權轉授予薪酬委員會；
- (iv) 授權董事會在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所載的派息、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情形發生時，調整股票期權的數量及行權價格；
- (v) 授權董事會在激勵對象發生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離職、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時，處理其獲授的已行權或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 (vi) 授權董事會根據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決定實施過程中的變更事項，前提是該等變更事項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
- (vii)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控制權發生變更、合併、分立或其他重大變更等情形時，確定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繼續執行、修訂、中止或終止，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viii) 授權董事會對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進行任何其他必要的管理或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時制定及修訂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管理和實施細則（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有關修訂須經股東大會及／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則董事會須就有關修訂取得相應授權）；
- (ix) 授權董事會於適用於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修訂後對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作出相應修訂；
- (x)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行使股票期權的申請，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申請辦理登記及結算事宜，修訂公司章程，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以及於行使根據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後配發及發行最多8,847,445股新A股；
- (xi)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為實施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而委任收款銀行，聘請核數師及法律顧問等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執行、修訂及終止與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任何協議及其他相關合同文件；及
- (xii) 授權董事會辦理實施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全部必要事宜，但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

上述授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的授權於有效期內有效。

VII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及第17.03(13)條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下的股票期權計劃。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2(3)(a)條，根據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激勵對象授出股票期權，可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相關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須至少為(i)於授予日（必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證券收市價；及(ii)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緊接授予日前五個營業日的證券平均收市價兩者之中的較高者。

鑒於下列因素，本公司已就根據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或會授出之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

- (i)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建議條款（包括釐定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建議基準）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編製。
- (ii)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釐定基準乃中國證監會及國資委（其分別為監管中國A股市場及運營國有企業的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相關規章制度所要求並符合該等規章制度，而有關釐定方法與中國的市場慣例一致。
- (iii) 由於因行使股票期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均為A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本公司不宜使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H股收市價作為釐定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參考。

- (iv) 此外，儘管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建議釐定基準偏離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但股票期權的建議行權價格將反映建議授出股票期權時A股的現行市價。因此，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釐定機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原則。
- (v)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建議採納將須取得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批准。本公司認為，股東（尤其是H股持有人）將有機會充分審議及評估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 (vi) 除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釐定基準及調整派息外，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所有其他建議條款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計劃文件須包括倘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配股、股票拆細或縮股或削減資本等事項，已授出的股票期權及計劃所涉及證券的行權價格或數目須予調整的條文。

鑒於下列因素，本公司已就調整派息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

- (i)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建議條款（包括調整派息）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編製。
- (ii)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調整派息乃依照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監管規定須遵守的《工作指引》條文。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條款基本符合《工作指引》項下規定，及(ii)調整派息與中國的市場慣例一致。倘《工作指引》相關條文未獲遵守，有關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必要監管機構批准可能無法取得。

- (iii)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標的股份總數為88,474,448股A股，包括(i)本公司回購及持有的79,627,003股A股，及(ii)本公司將發行的8,847,445股A股。假設所有88,474,448份股票期權根據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獲授予及全部行使，根據上述全部行使股票期權將予以發行的新A股股數為8,847,445股A股，僅約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的0.0762%及本公司現有A股股本的0.1115%。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攤薄影響(如有)相當低。此外，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股份的發行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因此，因股票期權獲行使，A股股票將不得按低於其面值每股A股人民幣1元的價格發行。
- (iv) 股票期權標的股份A股以高於H股溢價交易。計及A股及H股交易價格差異，根據行使股票期權發行新A股對H股持有人造成的攤薄影響(如有)相當低。A股及H股價格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a)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交易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A股收市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2.21元；
 - (b)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52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A股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分別為每股A股人民幣3.78元及每股A股人民幣1.97元；
 - (c)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52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A股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約為人民幣2.72元；
 - (d)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H股收市價為每股H股0.87港元；
 - (e)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52周，於香港聯交所所報H股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分別為每股H股1.20港元及每股H股0.80港元；及

- (f)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52周，於香港聯交所所報H股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為0.95港元。
- (v) 鑒於A股高於H股交易價格溢價，儘管對派息進行調整，若發生派息，股票期權經調整行權價格預期維持高於當時H股交易價格（其亦將受除權調整）。計及(i)行使股票期權涉及的新A股數量不多；(ii)股票期權行權價格高於H股交易價格溢價；及(iii)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因股票期權獲行使，A股股票將不得按低於其面值每股A股人民幣1元的價格發行，根據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調整派息的攤薄影響（如有）相當低。
- (vi)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建議採納將須取得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批准。本公司認為，股東（包括A股及H股持有人）均將有機會充分審議及評估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包括調整派息）。

IX. 董事會之確認

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為經修訂建議首次授予下的激勵對象。因此，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已就批准(i)建議採納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ii)建議採納《管理辦法》；(iii)建議採納《考核辦法》；及(iv)就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均非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i)建議採納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ii)建議採納《管理辦法》；(iii)建議採納《考核辦法》；及(iv)就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董事會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1)條，根據經修訂建議首次授予向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授出股票期權已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概無委任信託人管理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X.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讓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上述決議案。就該等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及第HCM-1至HCM-4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管理辦法》，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擬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全體股東徵集投票權。此舉旨在為該上市公司的股東提供另外一種參與股東大會的方式，鼓勵彼等參與有關建議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決議案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建忠先生向股東徵集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已寄發予股東。閣下如擬委任陸建忠先生擔任閣下的代理人，以代表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務請填妥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或者，倘閣下擬委任陸建忠先生以外的任何人士擔任閣下的代理人，以代表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則閣下毋須理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而僅需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公開徵集投票權的海外監管公告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

就H股股東而言，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應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視為撤銷。

X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i)建議採納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ii)建議採納《管理辦法》；(iii)建議採納《考核辦法》；及(iv)就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董事會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XII.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50樓：

- (i)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 (ii) 《管理辦法》；及
- (iii) 《考核辦法》。

X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震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目的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促進本公司建立、健全激勵機制，充分調動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管理、業務骨幹員工的積極性，將本公司、股東及管理層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推動本公司發展目標的達成。

2.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及激勵對象的範圍

(1)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的範圍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試行辦法》、《管理辦法》、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確定。

(2) 激勵對象的範圍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的範圍如下：

- (i) 激勵對象原則上限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本集團整體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管理、技術和業務骨幹；
- (ii) 如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如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向上述任何人士授予股票期權均必須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iii) 本公司外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及業務人員可以成為激勵對象；
- (iv) 本公司通過市場選聘的職業經理人可以參與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 (v) 中央和國資委黨委管理的中央企業負責人不參加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 (vi) 未在本公司任職的人員不參加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 (vii) 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參加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 (viii) 控股股東的負責人在本公司任職的，可參與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但只能參與控股股東一家上市附屬公司的股票期權計劃；
- (ix) 根據《管理辦法》規定，有下列情況的人士不得參與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 (a) 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b) 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c) 於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規定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具有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情形的；或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3.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股份來源及數量

(1)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標的股份來源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標的股份來源為(i)本公司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出的授權所回購及持有的79,627,003股A股；及(ii)本公司將發行的8,847,445股A股。根據行使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將予以發行的A股將在所有方面與於有關A股發行日期的所有已發行A股享有同等權益。

(2) 有關股票期權的標的股份數目

根據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股票期權總數為88,474,448份(包括預留股票期權)，其所涉及的標的A股數目為88,474,448股A股，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的0.7622%及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A股股本的1.1154%。

本公司擬根據經修訂建議首次授予向127名激勵對象授予79,627,003份股票期權，該等股票期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79,627,003股A股，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的0.6860%及本公司現有A股股本的1.0039%。經修訂建議首次授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的經修訂建議首次授予」一節。

本公司將預留剩餘的8,847,445份股票期權(為預留股票期權，約佔根據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股票期權總數的10%)，待董事會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後12個月內確定相關激勵對象後授出。超過12個月未確定預留股票期權激勵對象的，預留股票期權將失效。

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權擁有按預定的行權價格購買一股A股的權利。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於各激勵對象行使獲授的股票期權（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後於任何12個月期間發行及將予發行的A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股本的1%，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的除外。

在有效期內，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票期權所涉及的標的A股總數累計不超過於通過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股本的10%。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4. 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權日、行權期及禁售規定

(1) 有效期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日起計10年。

(2) 授予日

股票期權（不包括預留股票期權）授予日應由董事會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後的60日內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不包括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7.05條）不得授出股票期權的期間）。董事會應於授予日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並完成公告、登記等相關程序。

(3) 等待期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等待期為自授予日起計兩年。

(4) 行權期及可行權日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股票期權的行權期為自授予日起計七年。自授予日起七年內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將自動失效。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根據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將可根據下列安排在等待期屆滿後分3批行使：

行權期	行權時間	可行權的股票 期權佔已授予 股票期權 總數的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1/3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1/3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48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授予日起8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1/3

股票期權的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任何期間行權：

- (i) 本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遲本公司的年度報告或半年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ii) 自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iii) 自可能對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二個交易日內；及
- (iv) 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期間。

(5) 禁售限制

激勵對象根據行使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的股票期權所購買的A股須受到《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禁售限制所規限，詳情載列如下：

- (i)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所持有股份總數的25%，且在離職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 (ii) 向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對象授出的股票期權總數的至少20%須予保留，且僅在其任期的績效評估合格後方可行使，倘在有效期屆滿時，激勵對象的任期尚未完成，其可在有效期內行使股票期權，惟須滿足參考有效期屆滿對應的相關年度的績效評估結果釐定的行權條件；及
- (iii)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而其將該等股份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的所有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並由董事會將所有有關收益收回。

在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轉讓股份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修改後的限制將適用。

5. 行權價格及釐定基準

根據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2.52元。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份股票期權擁有按每股A股人民幣2.52元購買一股A股的權利。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中國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定釐定，並為下列價格的最高者：

- (i) 緊接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即每股A股約為人民幣2.52元）；
- (ii) 緊接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即每股A股約為人民幣2.50元）；及
- (iii) A股面值（即每股A股人民幣1.00元）。

自授予日起，若在行使股票期權前本公司發生派息、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項，將對初始行權價格人民幣2.52元進行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建議採納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7. 股票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及程序」一節。

6. 獲授條件及行權條件

(1) 獲授條件

在下列條件同時滿足的前提下，激勵對象可獲授股票期權：

- (i)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本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 (b) 本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 (c) 於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任何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情形；及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ii)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根據《考核辦法》，股票期權授予前一個財政年度，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合格」以下；及
 - (b) 「建議採納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及激勵對象的範圍」一節所載有關人士不得參與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任何情形；
- (iii) 在授予日的上一財政年度本公司經審計財務業績需要同時滿足以下所有條件：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EOE不低於(i)45%；(ii)近三年的平均EOE；及(iii)對標企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EOE的50分位值；
 - (b) 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為基數，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營業收入的複合增長率不低於(i) 2%；及(ii)對標企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指標的50分位值；及
 - (c) 授予股票期權的上一財政年度的EVA達成中遠海運下達的目標。

(2) 行權條件

當滿足以下條件時，股票期權方可生效並可由激勵對象（包括預留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根據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行使：

- (i)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本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 (b) 本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 (c) 於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任何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
 - (d) 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ii)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建議採納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及激勵對象的範圍」一節所載有關人士不得參與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任何情形；
- (iii) 當本公司滿足以下各自行權期的業績指標，且不存在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所列的股票期權不得生效的情形：

行權期**業績指標****第一個行權期**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EOE不低於(i) 46.5%；及(ii)對標企業於同期EOE的75分位值；

行權期

業績指標

- (b) 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為基數，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營業收入的複合增長率不低於(i) 6.5%；及(ii)對標企業於同期該指標的75分位值；及
- (c)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EVA達成中遠海運下達的目標且EVA的變動較上期大於0。

第二個行權期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EOE不低於(i) 47%；及(ii)對標企業於同期EOE的75分位值；
- (b) 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為基數，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營業收入的複合增長率不低於(i) 7%；及(ii)對標企業於同期該指標的75分位值；及
- (c)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EVA達成中遠海運下達的目標且EVA的變動較上期大於0。

第三個行權期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EOE不低於(i) 47.5%；及(ii)對標企業於同期EOE的75分位值；

行權期	業績指標
	(b) 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為基數，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營業收入的複合增長率不低於(i) 7.5%；及(ii)對標企業於同期該指標的75分位值；及 (c)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EVA達成中遠海運下達的目標且EVA的變動較上期大於0。
(iv)	根據《考核辦法》，股票期權授予前一個財政年度，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合格」或以上，詳情如下：
個人評級	可行權的股票期權佔各批次股票期權總數的比例
優秀	100%
稱職	100%
合格	60%
不合格	0%

當相關行權期的行權條件未達成的，相關批次的股票期權作廢。

7. 股票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及程序

(1) 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

自股票期權授予日起，若在行權前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項，應按下列方式對股票期權數量進行調整：

(i)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及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N)$$

其中：

- (a)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 (b)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及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及
- (c)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ii)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 (a)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 (b) N 為縮股比例（即每股股份縮股後的股份數目）；及
- (c)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iii)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P_1+P_2 \times N)$$

其中：

- (a)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 (b)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市價；
- (c) P_2 為配股認購價；
- (d)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比例）；及
- (e)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數量不做調整。

(2) 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調整

自股票期權授予日起，若在行權前本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項，應按下列方式對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進行調整：

(i)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及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N)$$

其中：

- (a) P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
- (b)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及股票拆細的比率；及
- (c) P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

(ii)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 (a) P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
- (b) N 為縮股比例；及
- (c) P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

(iii)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 (a) P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
- (b) V 為每股的派息額；及
- (c) P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

(iv)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 (a) P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
- (b)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市價；
- (c) P_2 為配股認購價；
- (d)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比例）；及
- (e) P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行權價格不做調整。

(3) 調整程序

股東應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在出現前述情況時調整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股票期權的數量及行權價格。董事會在作出調整後，應報國有資產監管機構備案，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有關調整事項。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股票期權數量、行權價格或其他條款的，經董事會審閱後，應提交予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批准後，方可實行。

若有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調整的情形發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本公司應當聘請法律顧問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意見。

8.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變動安排

(1) 激勵對象的變動

- (i) 激勵對象如出現如下情形之一的，在情況發生之日，激勵對象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將終止行權，其未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將即時作廢，且董事會應追回激勵對象自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
 - (a) 經濟責任審計結果及其他報告表明其未有有效履職或嚴重失職、瀆職的；
 - (b) 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或
 - (c) 在任職期間，有受賄行賄、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和技術秘密、關連交易等違法違紀行為，從而損害本公司利益及聲譽且對本公司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給本公司造成重大經濟損失的。
- (ii) 激勵對象如出現如下情形之一的，在情況發生之日，激勵對象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將終止行權，其未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將即時作廢：
 - (a) 於最近12個月被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b) 於最近12個月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c) 於最近12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處以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考核不合格、觸犯法律、違反執業道德、洩露本公司的機密信息、失職、瀆職或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的其他行為導致本公司終止其服務合同或職務變更；
 - (f) 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股份或股票期權的人員；
 - (g) 董事會認定的其他嚴重違反本公司有關規定或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 (h)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不得參與上市公司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或
 - (i) 其他薪酬委員會認定的情況。
- (iii) 激勵對象如出現如下情形之一的，在情況發生之日，對激勵對象已生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繼續保留行權權利，並在6個月內完成行權，其未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作廢：
- (a) 因客觀原因由本公司提出終止或解除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
 - (b) 勞動合同、聘用合同到期後，由本公司提出不再續簽合同的；
 - (c) 激勵對象因達到國家法律和本公司規定的退休年齡退休而離職的；

- (d) 激勵對象死亡的，對激勵對象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繼續保留行權權利，並由其指定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在6個月內完成行權，其未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作廢；
 - (e) 激勵對象因特殊調派，不在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內任職的，在情況發生當年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等工作已滿3個月且通過考核的；或
 - (f) 其他薪酬委員會認定的情況。
- (iv) 激勵對象如出現如下情形之一的，在情況發生之日，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將即時作廢：
- (a) 由激勵對象單方面提出辭職的；或
 - (b) 因激勵對象個人原因，被本公司解除勞動關係。
- (v) 激勵對象如出現如下情形之一的，激勵對象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繼續保留行權權利，其他已獲授的股票期權仍然有效，可按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行權：
- (a) 激勵對象職務發生變更，但仍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等任職的；
 - (b) 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負傷而導致喪失勞動能力的；或
 - (c) 激勵對象調動至中遠海運或其附屬公司，工作調動後仍與本公司存在重要的協同關係，仍需對工作調動前的職責負有追蹤責任。

當發生上文(c)分段所述情況時，激勵對象所持有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仍然有效，可按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行權，由董事會

授權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該激勵對象未獲准行權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權按照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是否仍然有效。

(vi)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薪酬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2) 本公司的情況變動

(i)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根據相關條件變化程度，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繼續執行、修訂、中止或終止，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a) 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根據《試行辦法》第40(1)條，控制權應指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或協議對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控制權）；

(b) 本公司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或

(c) 本公司發生其他重大變更。

(ii) 本公司發生如下情形之一時，應當終止實施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已獲准行權但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終止行權，其未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由本公司予以註銷：

(a) 本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b) 本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c)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不得實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情形；或

(d)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情形。

9.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修訂及終止

(1)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可對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進行修訂並依照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向相關監管機構備案。如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條款與相關法律、法規、協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有所差異，或相關法律、法規、協議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有所修改，則應以相關法律、法規、協議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要求為準。如果法律、法規、協議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對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某些修訂需在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及／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對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修訂必須得到該等批准。

任何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的事宜有關並且對激勵對象有利的對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變更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的批准。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細則如有重大修改，又或已授予的股票期權的條款有任何修改，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更改是根據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

倘本公司建議對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進行任何修訂而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尚未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則建議修訂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倘本公司建議對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進行任何修訂而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決議的事項除外），則應當及時公告，並將建議修訂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建議修訂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i) 導致加速行使股票期權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或
- (ii) 降低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或授予價格的情形。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修訂後的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本公司

法律顧問應當就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提供意見。

對於依照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獲授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如未經過激勵對象的事先同意，當修改或暫停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時，不能改變或削弱他們已有的權利與義務。

(2)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終止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應於有效期屆滿（即自股東大會批准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日起滿10年）後自動終止。

本公司在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之前擬終止實施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審議及批准之後擬終止實施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需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在有效期內，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可提請股東大會決議提前終止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如果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提前終止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或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於有效期屆滿自動終止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任何股票期權。除非另有規定，在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終止前授予的股票期權仍然有效，可按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行權。

10.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會計處理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1) 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中關於公允價值確定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需要選擇適當的估值模型對股票期

權的公允價值進行計算。本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來計算期權的公允價值，並用該模型以董事會批准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當天作為基準日對建議首次授予下將予授出的79,627,003份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測算。

根據本公司的初步測算，每份股票期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2元，授予總共79,627,003份股票期權的估計價值為人民幣81,219,500元。所用相關參數的詳情載列如下：

A股市場價格： 人民幣2.52元，即根據中國證監會與國資委規定所確定的A股公平市場價格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 人民幣2.52元，即根據中國證監會與國資委規定所確定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

預期期限： 五年，即加權預期生效期^(附註1)（經參考(i)股票期權的加權預期生效期；及(ii)總期限為七年的行權期而計算得出）

無風險利率： 2.99%，即五年的國債利率

預期波動率： 41.36%，基於A股價格歷史波動率計算

預期分紅率： 0.00%^(附註2)

附註：

1. 股票期權預期期限乃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text{預期期限} = 0.5 \times (\text{股票期權的加權預期生效期} + \text{股票期權行權期總期限})$$

而股票期權的加權預期生效期乃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Sigma \text{可行權的股票期權佔已授出股票期權總數的比例} \times \text{有關部分的股票期權的預期生效期}$$

因此，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票期權預期期限應為五年（其計算方法如下： $0.5 \times \{[(1/3) \times 2 + (1/3) \times 3 + (1/3) \times 4] + 7\} = 5$ ）。

2. 根據適用估值方法和國資委的相關規定，由於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對發生分紅時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調整機制進行了規定，在釐定股票期權公允價值時不應再考慮預期分紅率。

股票期權價值的初步計算結果基於數個對於所用參數的假設及受所採納模型的限制的影響。因此，股票期權的估計價值可能存在主觀性與不確定性。

(2) 攤銷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產生的股票期權成本將於經常性損益中列支，並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於相關期間內攤銷。

不計及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對本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本公司認為，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成本的攤銷將對有效期內本公司各相關財務年度淨利潤造成影響，但該影響並不重大。

11.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的經修訂建議首次授予

根據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董事會建議向127名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的9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118名核心管理人員和業務骨幹）授出經修訂建議首次授予下的股票期權。

經修訂建議首次授予項下將予授出的股票期權所涉及的標的A股總數為79,627,003股A股，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的0.6860%及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A股股本的1.0039%。

經修訂建議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分配情況載列如下：

序號	激勵對象姓名	激勵對象職務	根據經修訂建議首次授予將予授出的股票期權數量	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數量佔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股票期權總數的概約比例 (%)	標的A股數目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概約比例 (%)	標的A股數目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股本的概約比例 (%)
1	王大雄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1,500,000	1.70	0.0129	0.0189
2	劉沖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	1,490,100	1.68	0.0128	0.0188
3	徐輝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	1,490,100	1.68	0.0128	0.0188
4	林鋒	本公司總會計師	1,264,300	1.43	0.0109	0.0159
5	明東	本公司副總經理	1,264,300	1.43	0.0109	0.0159
6	左國東	本公司紀委書記	1,264,300	1.43	0.0109	0.0159
7	杜海英	本公司副總經理	1,264,300	1.43	0.0109	0.0159
8	彭紅敏	安全總監	975,700	1.10	0.0084	0.0123
9	蔡磊	董事會秘書	629,400	0.71	0.0054	0.0079
總部核心管理人員及業務骨幹(33人)			19,003,201	21.48	0.1637	0.2396
本公司附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及業務骨幹(85人)			49,481,302	55.93	0.4263	0.6238
總計(127人)			79,627,003	90.00	0.6860	1.0039
預留股票期權			8,847,445	10.00	0.0762	0.1115
總計			88,474,448	100.00	0.7622	1.1154

本辦法最初以中文草擬，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遠海運發展**」或「**公司**」或「**本公司**」）為了通過建立健全長效激勵約束機制，促進股東價值的最大化和國有資產保值增值，形成利益共享和風險共擔，充分調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管理、業務骨幹員工的積極性，吸引和保留實現公司戰略目標所需的優秀管理人才和業務員骨幹，促進公司長遠戰略目標的實現，特制定《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股票期權計劃**」）。為保證股票期權計劃順利實施，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國資委頒佈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175號）、《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關於進一步做好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股權激勵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考分規[2019]102號）；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關於修改〈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的決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中遠海運發展《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制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明確中遠海運發展內部相關機構和部門對股票期權計劃相關事宜及實施環節的管理權責，合理搭建管理制度和流程，保證股票期權計劃的順利實施。

第二條 原則

中遠海運發展股票期權計劃的管理權責和流程須堅持依法規範和公開透明的原則，公司內部嚴格按照本辦法中規定的內容對股票期權計劃進行管理，相關機構和部門積極配合協作，有效推動股票期權計劃的實施。

第三條 主要管理機構和部門

- (一) 股票期權計劃的管理機構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二) 股票期權計劃的監督機構為監事會；
- (三) 股票期權計劃相關事宜的執行部門包括：證券和公共關係部、人力資源部、財務部、法務與風險管理部、監察審計部等。

第二章 各機構和部門的主要職責

第四條 股票期權計劃的管理機構

參與管理及實施股票期權計劃的機構及部門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如下：

- (一)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股票期權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
- (二) 董事會是股票期權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其主要職責如下：
 - 1、負責審核薪酬委員會擬訂和修訂的股票期權計劃，並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 2、負責向符合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並根據生效安排和業績條件審核股票期權的生效和行權；

3、負責審核已授出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和數量的調整方案；

4、負責審核實施股票期權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三) 薪酬委員會在董事會的授權下負責：

1、擬定股票期權計劃；

2、審議已授出股票期權的生效條件；

3、制訂和修訂業績考核辦法及股票期權計劃管理辦法，並上報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批。

第五條 股票期權計劃的監督機構

監事會是股票期權計劃的監督機構，其主要職責如下：

(一) 負責核實激勵對象的名單，並對股票期權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

(二) 監督工作包括薪酬委員會的組織管理工作、公司與激勵對象績效考核工作、股票期權計劃有否按照內部制定程序執行等，對激勵對象名單(授權對象、授予資格、授予數量)進行核實。

第六條 股票期權計劃的執行機構

股票期權計劃的執行機構包括證券和公共關係部、人力資源部、財務部、法務與風險管理部、監察審計部，其主要職責如下：

（一）證券和公共關係部

- 1、 負責與資本市場、股東和媒體溝通和交流股票期權計劃實施情況；
- 2、 負責向證券監管部門匯報股票期權計劃實施情況，並根據相關監管要求，撰寫信息披露文件；
- 3、 負責向董事會建議股票期權的授予日，並根據董事會決議確定的授予日計算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
- 4、 負責統計對標公司的年度業績指標實際達成值，分析和判斷授予業績條件和生效業績條件的滿足情況；
- 5、 負責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制定對已授出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和數量的調整方案；
- 6、 負責定期向薪酬委員會匯報股權激勵工作實施進度；
- 7、 負責組織召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股票期權計劃以及相關議案；
- 8、 負責組織激勵對象的日常溝通和諮詢。

（二）人力資源部

- 1、 負責擬定股票期權計劃，擬定授予範圍、授予數量、生效安排、授予業績條件、生效業績條件等關鍵內容；

- 2、 負責股票期權計劃的日常管理，組織實施股票期權的授予及行權；
- 3、 負責審核激勵對象授予資格、生效資格及生效數量，負責組織簽署授予文件；
- 4、 負責匯總激勵對象個人年度績效考核結果；
- 5、 負責組織激勵對象行權；
- 6、 負責統計和核算激勵對象獲授股票期權的生效數量、失效數量、行權數量及收益；
- 7、 負責股票期權的台賬管理，記錄和統計股票期權的授予、生效、變更、失效、行權情況；
- 8、 負責向證券和公共關係部通報股票期權計劃實施情況；
- 9、 負責擬定相關授予文件，送達授予文件，以及收集簽署後的授予文件；
- 10、 負責所有股票期權計劃相關文件和文檔的保存等檔案管理工作。

（三）財務部

- 1、 負責核算公司的年度業績指標實際達成值，並提交證券和公共關係部；
- 2、 負責授予後上市公司定期報告有關已授出股票期權估值及相關的賬務處理；
- 3、 負責協助人力資源部核算激勵對象股票期權行權收益，包括激勵對象收益超過股票期權計劃授予時個人薪酬總水平40%的超額部分的核算事宜；

4、 負責股票期權行權收益的支付和相關賬務處理；

5、 負責激勵對象個人所得稅的代扣代繳。

(四) 法務與風險管理部

負責解釋、諮詢與股票期權計劃相關法律問題，審核、保存與管理相關法律文件。

(五) 監察審計部

負責股票期權計劃的審計監督工作，審計監督內容主要包括股票期權授予總量、個人授予數量、生效數量、行權收益是否超過規定限額。

第三章 股票期權計劃實施程序

第七條 股票期權計劃制訂和審批程序

公司正式實施股票期權計劃之前，需將計劃和相關文件報送國資監管機構進行審批，並通過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批准。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的申報審核程序如下：

- (一) 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激勵計劃草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二) 董事會審議通過激勵計劃草案，成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回避表決；
- (三)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如激勵對象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如《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該授予必須先獲得公司獨立董事的批准；
- (四) 監事會核實股權激勵對象名單（包括授予對象、授予資格、授予數量）；

- (五) 公司應當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知悉內幕信息而買賣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司法解釋規定不屬於內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洩露內幕信息而導致內幕交易發生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
- (六) 董事會審議通過激勵計劃草案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獨立董事意見；
- (七) 公司聘請律師對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
- (八) 集團將董事會審議通過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提交國資監管機構批准；
- (九)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在獲得國資監管機構批准後，公司就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並同時公告法律意見書；
- (十) 獨立董事就激勵計劃的相關議案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 (十一) 上市公司將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10天；
- (十二) 監事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在股東大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十三) 股東大會審議激勵計劃，監事會就激勵對象名單核實的情況在股東大會上進行說明；
- (十四) 公司股東大會在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時，需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 (十五)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即可實施，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具體辦理股票期權授予、登記等事宜。

第八條 激勵對象和激勵額度的確定流程

(一) 激勵對象的提名

人力資源部根據公司股票期權計劃規定和公司業務發展重點，初步提出激勵對象範圍，交由薪酬委員會審議；

(二) 激勵對象的確認

公司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審議結果，確定激勵對象數量及名單；

(三) 激勵對象名單的核實

公司監事會按公司股票期權計劃確定的範圍及條件對激勵對象名單予以核實；

(四) 對激勵對象授予激勵額度的確定

公司董事會按照證券監管部門及國務院國資委相關政策法規，根據公司經營情況、員工個人所在崗位、員工個人年度薪酬總額、績效考核結果確定。

第九條 股票期權授予的程序

- (一) 薪酬委員會提出授予方案；
- (二) 董事會審議授予方案，並根據本計劃確定授予日和行權價格；
- (三) 監事會核查授予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名單是否與股東大會批准的計劃中規定的激勵範圍相符；

- (四) 公司人力資源部於授予日向激勵對象發出《股票期權授予通知書》，通知激勵對象被授予股票期權的日期、數量、行權價格和生效安排等相關信息；
- (五) 激勵對象如確認接受股票期權授予，應在《股票期權授予通知書》規定的期限內準備相應的個人股票賬戶資料，並與公司簽訂《股票期權授予協議書》，以此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股票期權授予協議書》是授予股票期權的證明文件，應載明姓名、身份證號、住所、通信方式、編號、調整情況記錄、行權情況記錄、各種簽章、發證日期、有關注意事項等。如激勵對象在規定期限內未能按《股票期權授予通知書》的要求進行回覆或回覆放棄接受授予，則該等授予視為失效。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股票期權授予通知書》、《股票期權授予協議書》及相關回執的發放與歸檔工作；
- (六) 公司人力資源部在規定時間內收到激勵對象正式簽署的《股票期權授予協議書》副本，股票期權即被視為已授出並已被激勵對象接受，在此過程中激勵對象不需要支付任何費用作為接受股票期權計劃的代價；
- (七) 公司人力資源部根據激勵對象簽署情況製作股票期權計劃管理名冊，記載激勵對象姓名、獲授股票期權的數量、授予日期、《股票期權授予協議書》編號等內容，完成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股票期權的授予登記；
- (八) 公司人力資源部將授予情況通報證券和公共關係部；
- (九) 公司證券和公共關係部對授予情況進行相關信息披露；
- (十) 公司人力資源部通過集團將授予情況上報國資委備案。

第十條 股票期權的生效和失效的確定流程

- (一) 在每個生效年度，公司財務部根據公司的年度業績實際達成情況、結合公司在已結束的最近一期三年考核結果，分析和判斷股票期權生效業績條件的滿足情況；
- (二) 人力資源部統一匯總所有激勵對象的個人年度績效考核結果；
- (三) 人力資源部根據股票期權的生效安排、公司行權業績條件達成情況和激勵對象個人年度績效考核結果，核算股票期權的生效數量和失效數量，提交薪酬委員會審議；
- (四) 薪酬委員會審議股票期權的生效數量和失效數量；
- (五) 董事會審議確定股票期權的生效數量和失效數量；
- (六) 人力資源部對股票期權生效數量和失效數量進行台賬管理；
- (七) 人力資源部向激勵對象通知股票期權生效數量和失效數量；
- (八) 證券和公共關係部對股票期權的生效或失效信息進行披露。

第十一條 股票期權行權的程序

- (一) 在每個行權日前，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股票期權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二) 薪酬委員會依據上一完整會計年度的公司業績考核結果和激勵對象績效考核結果，確定該批股票的實際生效比例，並書面形式告知各激勵對象實際生效的股票期權的數量及相關條款。在股票期權生效前的規定期限內，公司人力資源部通過電子郵件提示激勵對象有關股票期權的生效日期和生效數量等相關信息；
- (三) 每個激勵對象可在行權有效期內，基於累計生效的股權數量，向公司人力資源部提交《股票期權行權申請書》，確認行權的數量和價格，並交付相應的行權（購股）款項。《股票期權行權申請書》應載明行權的數量（不得高於可行使期權數量，否則視為無效申請）、行權價以及股票期權持有者的交易信息等；
- (四) 激勵對象的行權資格經公司人力資源部、監察審計部確認後，由激勵對象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行權申請；
- (五) 經上海證券交易所確認後，激勵對象將行權資金按照公司要求繳付給公司指定賬戶，並經註冊會計師驗資確認；由證券公司將股份過戶到激勵對象個人證券賬戶；
- (六) 人力資源部核算股票期權行權收益，並對激勵對象股票期權行權數量、剩餘已生效數量、本次行權收益等信息進行匯總統計、製表；
- (七) 公司財務部根據行權收益核算激勵對象個人所得稅，並完成行權收益的賬務劃撥和個人所得稅的代扣代繳；
- (八) 公司證券和公共關係部在定期報告中披露股票期權行權收益的相關信息；
- (九) 公司人力資源部通過集團向國資委備案股票期權行權情況。

(十) 如發生以下情形，董事會有權通過決議將激勵對象當年度可行權部分予以取消：

- 1、 年度財務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
- 2、 監事會或審計部門對公司業績或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的。

第四章 股票期權計劃的日常管理

第十二條 溝通、諮詢與投訴處理

(一) 人力資源部組織溝通材料的更新和發佈，以及諮詢答疑工作；

(二) 法務與風險管理部負責處理法律糾紛等工作。

第十三條 授予、生效和行權通知以及員工股票期權變動跟蹤

人力資源部負責授予、生效和行權相關通知的發放，以及變動情況的記錄。

第十四條 財務處理和稅收

財務部負責授予、行權、稅務處理和資金收付等行為時的賬務處理和對賬。

第十五條 監督、審批、信息披露和備案

由公司證券和公共關係部完成各項監督、審批、信息披露和備案等工作。

第五章 股票期權計劃的內部控制程序

第十六條 制度和流程控制程序

- (一) 董事會為股票期權計劃的最終解釋和審定機構；
- (二) 按職能設置各級專門機構負責專項事務；考核和資格審定等各項重要事務由不同的部門負責，互相監督。

第十七條 實施過程的控制

- (一) 通過獨立的信息系統降低人為錯誤；
- (二) 通過培訓、諮詢和投訴機制，保證計劃的有效性和正確性。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施行，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及修訂。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本辦法最初以中文草擬，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遠海運發展」或「公司」或「本公司」）為了通過建立健全長效激勵約束機制，促進股東價值的最大化和國有資產保值增值，形成利益共享和風險共擔，充分調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管理、業務骨幹員工的積極性，吸引和保留實現公司戰略目標所需的優秀管理人才和業務員骨幹，促進公司長遠戰略目標的實現，特制定《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股票期權計劃」）。為保證上述股權激勵計劃經相關機構批准後順利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國資委頒佈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175號）、《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關於進一步做好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股權激勵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考分規[2019]102號）；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關於修改〈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的決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中遠海運發展《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特制訂本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考核目的

- （一）健全中遠海運發展激勵與約束相結合的長期激勵機制，充分調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管理、業務骨幹員工在內的激勵對象的積極性，鼓勵其與公司共同發展，保障公司股票期權計劃的順利實施；

- (二) 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資格認定提供合理、有效考核依據；
- (三) 為股票期權的授予和行權、個人獲授期權實際生效比例提供業績掛鉤依據；
- (四) 切實發揮中遠海運發展股票期權計劃的激勵作用，激發員工活力，達到股權激勵的目的，支持公司高質量發展，進而確保國有資產的保值增值。

第二條 考核原則

考核評價堅持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嚴格按照本辦法對考核對象的工作業績進行客觀的評價，堅持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與公司業績、個人工作業績及行為表現緊密結合，從而實現公司價值與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

第三條 考核對象

本辦法適用於《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中所確定的全體激勵對象，範圍包括：所有接受股票期權授予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管理和業務骨幹等。

第二章 考核組織職責及權限

第四條 中遠海運發展董事會負責制定與修訂本辦法，並授權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考核工作。

第五條 中遠海運發展薪酬委員會負責公司整體考核體系運行監控及實施指導，實施本公司高管考核，指導制定和完善其他激勵對象考核體系並監督考核的落地工作。公司主要經營業績及高管的考核結果經薪酬委員會審核後，報董事會審批。

第六條 中遠海運發展薪酬委員會授權公司戰略發展部、財務部、人力資源部負責考核的具體實施工作。其中，戰略發展部負責根據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要求實施本公司高管的考核信息收集及按規則評價工作；開展對所屬企業高管的考核評價，並審核考核結果。財務部負責提供本公司經營業績考核及高管考核所需的財務信息，並對數據的真實性和可靠性負責；指導及審核所屬企業考核相關的財務信息。人力資源部負責公司總部非高管激勵對象的考核體系搭建、細化與實施，指導和監督所屬企業搭建有效的考核體系，監督落實所屬企業非高管激勵對象的考核，並審核考核結果。

第七條 中遠海運發展所屬企業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在公司整體考核體系的指導下，健全和細化本公司考核體系；制定和落實本公司非高管激勵對象的考核工作，並接受中遠海運發展總部的監督和指導。

第三章 考核體系

第八條 考核內容

- (一) 公司層面：反映股東回報、持續成長能力、運營質量的業績；
- (二)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任一被考核對象的工作業績和行為表現；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還須接受經濟責任審計。

第九條 考核指標

(一) 公司層面

1、 股票期權授予時考核條件：

- (1) 2018年公司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平均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45%，不低於公司近三年該指標的平均值，且不低於對標企業2018年該指標的50分位值；

- (2) 以2016年業績為基數，2018年營業收入複合增長率不低於2%，且不低於對標企業2018年該指標的50分位值；
- (3) 授予時前一財務年度經濟增加值(EVA)達成集團下達的預算目標。

2、股票期權生效時考核條件：

行權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行權期	2020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平均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46.5%；以2018年業績為基數，2020年營業收入複合增長率不低於6.5%，且上述指標均不低於對標企業同期75分位值。2020年達成集團下達的經濟增加值(EVA)考核目標，且 $\Delta EVA > 0$ ， $\Delta EVA = \text{當期EVA} - \text{上期EVA}$ 。
第二個行權期	2021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平均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47%；以2018年業績為基數，2021年營業收入複合增長率不低於7%，且上述指標均不低於對標企業同期75分位值。2021年達成集團下達的經濟增加值(EVA)考核目標，且 $\Delta EVA > 0$ ， $\Delta EVA = \text{當期EVA} - \text{上期EVA}$ 。
第三個行權期	2022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平均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47.5%；以2018年業績為基數，2022年營業收入複合增長率不低於7.5%，且上述指標均不低於對標企業同期75分位值。2022年達成集團下達的經濟增加值(EVA)考核目標，且 $\Delta EVA > 0$ ， $\Delta EVA = \text{當期EVA} - \text{上期EVA}$ 。

EOE=EBITDA／平均淨資產，其中，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為扣除所得稅、利息支出、折舊與攤銷之前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平均淨資產為期初與期末歸屬母公司所有者權益之和的算術平均。但由於港股及美股公司年報中不要求對非經常性損益進行披露，因此對於港股或美股標杆公司，不考慮非經常損益對EBITDA的影響。

為鼓勵企業降杠杆、減負債，若在本次授予計劃的行權有效期內公司本部或合併範圍其他單位實施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等可能對公司淨資產及平均淨資產現金回報率帶來影響的行為，則在計算各行權期的平均淨資產現金回報率時應剔除該等行為所帶來的影響，或相應調整行權期各年度考核條件中有關平均淨資產現金回報率的考核指標，調整方案視具體情況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公司戰略、市場環境等相關因素，對上述業績指標、水平進行調整和修改。所有相應調整和修改需報國資委備案。

如公司業績未達到上述條件，則所有激勵對象相應批次的股票期權作廢，並由公司註銷。

(二) 對標企業

對標企業的選取遵循業務相似、結構一致、行業市場領先、境內及港股上市公司優先原則，包括了境內外的多元租賃、集裝箱製造、投資及綜合金融的領先公司。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3877.HK	中國船舶租賃	603937.SH	麗島新材
SFL.N	Ship Finance International	002701.SZ	奧瑞金
DAC.N	Danaos	603028.SH	賽福天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CMRE.N	Costamare	002487.SZ	大金重工
GSL.N	Global Ship Lease	601028.SH	玉龍股份
000415.SZ	渤海租賃	000778.SZ	新興鑄管
TGH.N	Textainer	600390.SH	五礦資本
1563.HK	友聯租賃	000617.SZ	中油資本
1496.HK	亞積邦租賃	0165.HK	中國光大控股
000039.SZ	中集集團	/	/

若上述對標企業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導致不具備可比性，則公司董事會在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對相關樣本進行剔除或更換。在本計劃有效期內，若上述對標企業存在發行股份收購資產的行為，則應剔除該收購行為對對標企業相關指標計算值產生的影響。

（三）激勵對象個人層面

1、 中遠海運發展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企業負責人經營業績目標建議書》，對企業負責人的年度考評結果由企業績效考核部分及個人績效考核部分計算得出，其中，企業績效考核由中遠海運發展的經營責任書考核結果確定，個人績效考核結果與企業負責人職責及分管的業務工作及取得的成效有關，由公司董事會確定高管個人的績效考核結果。

2、 中遠海運發展總部員工

根據《中遠海運發展績效考核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對總部員工進行年度考核，確定激勵對象的考核結果。

- (1) 部門管理層人員，主要與部門考核成績掛鉤，兼顧能力素質綜合評價。部門考核以每年的業績目標／重點任務為主要考核內容，並適當兼顧管理責任考核；
- (2) 公司非管理崗位員工，圍繞部門考核成績、日常工作表現和能力素質綜合評價三個方面進行考核，考核評估成績根據考核指標的實際完成情況以及考核指標所佔權重計算各指標得分，並加總得出考核總分。

3、 其他激勵對象

所屬企業高級管理人員由中遠海運發展戰略發展部開展考核評價，並提供評價結果。其他所屬企業員工由所在單位實施考核，中遠海運發展收集激勵對象的考核結果。

- 4、 被考核人在考核期內發生崗位變動的，考核指標根據其崗位變動進行調整。年終統計時，按照前後崗位任職時間確定權重，匯總計算該被考核人個人年度績效考核得分及績效等級。調動到新崗位有過渡期的，過渡期時間應予扣除。

第十條 績效等級及評價標準

考核結果分為如下4個等級：

考核等級	考核結果
第一檔	優秀
第二檔	良好
第三檔	合格
第四檔	不合格

(一)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公司董事會確定高管個人的績效考核結果。原則上主要業績指標或基本指標未達成的，考核等級最高不超過「合格」。

(二) 公司總部員工

激勵對象的個人年度績效考核等級分為「A－優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個等級。各績效等級具體評價標準如下：

- 1、 A級員工的比例原則上不超過所在部門員工總數的20%，年度考核為A級的部門，A級員工的比例可提升至30%；司管幹部A級比例原則上不超過30%；
- 2、 B級員工年度考核分數須大於等於70分；
- 3、 C級員工為年度考核分數大於等於60分小於70分的；
- 4、 D級員工為年度考核分數低於60分的；
- 5、 年度部門考核成績為C級的，部門內C級和D級員工所佔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10%。

(三) 其他所屬企業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依據本企業經營業績指標完成情況，或與個人約定的條件評價，由中遠海運發展戰略發展部提供考核評價結果。非高管的其他激勵對象，根據本公司的績效考核辦法確定考核等級及標準，由所屬企業實施考核，中遠海運發展收集激勵對象的考核結果。

第十一條 考核流程

- (一) 每一個生效年度的前一財務年度進行一次；
- (二) 公司人力資源及相關部門負責具體績效考核操作，根據被考核人年度工作業績目標完成情況、行為表現情況及能力素質綜合評價等進行評估，並形成被考核人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其中，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考核結果和經濟責任審計結果須報公司薪酬委員會備案。

第十二條 考核結果的運用

- (一) 在股票期權授予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等級為合格以下的激勵對象不能參與股票期權的授予；
- (二) 在中遠海運發展的公司業績達到股票期權生效條件，且所授股票期權滿足生效時間安排時，依據各級考核辦法的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作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個人業績條件依據。激勵對象考核結果須在「合格」或以上等級，則其當期績效表現達到行權條件，在滿足其他行權條件下，可以申請當期實際可生效股票期權的行權。

個人年度績效等級	個人實際可生效股票期權 佔本批個人應生效 股票期權的比例	
優秀		100%
良好		100%
合格		60%
不合格		0%

- (三) 若激勵對象的個人年度績效等級為「合格」以下，則其當期業績表現未達到行權條件，取消其該期股票期權行權資格；
- (四) 對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如果任期內經濟責任審計中發現經營業績不實、國有資產流失、經營管理失職以及存在重大違法違紀的行為，則其獲授的股票期權（包括未生效的和已生效未行權的）全部失效；已經行權獲得的股權激勵收益應當上交中遠海運發展。

第十三條 考核結果的管理

(一) 考核指標和結果的修正

公司可根據考核制度規定的流程與權限進行考核指標和結果的修正。考核期內如遇到重大不可抗力因素或特殊原因影響被考核人工作業績的，中遠海運發展薪酬委員會可以對偏差較大的考核指標和考核結果進行修正。

(二) 考核結果反饋與申訴

- 1、 被考核人有權瞭解自己的考核結果，各級考核實施部門應在考核結束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向激勵對象通知考核結果；
- 2、 激勵對象對考核期內考核結果有重大異議，可以獲知考核結果後15天之內，向公司人力資源部提出申訴。公司人力資源必須及時進行情況調查，提出處理意見，反饋給申訴人。
- 3、 績效管理相關人員責任
 - (1) 考核人沒有對被考核人進行客觀評價的，予以警告，情節嚴重的，取消其考核人資格；
 - (2) 各部門負責人負責本部門內的績效考核，如出現漏考，將由各責任人負責。

(三) 考核記錄

- 1、 公司人力資源部以電子文檔方式保存相應的考核記錄，保存期限為三年；
- 2、 為保證績效激勵的有效性，績效考核記錄不允許塗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記錄，須當事人簽字；
- 3、 績效考核結果作為保密資料歸檔保存，該股權激勵計劃結束三年後由人力資源部負責統一銷毀。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及修訂。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與建議採納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決議案，其詳情載於該通函：
 - (a)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目的及原則；
 - (b)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 (c)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及激勵對象的範圍；
 - (d)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股份來源、數量及分配情況；
 - (e) 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權日、行權期及禁售規定；
 - (f)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及收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g) 獲授條件及行權條件；
 - (h) 股票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及程序；
 - (i)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會計處理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 (j) 實施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股票期權及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的程序；
 - (k) 本公司及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l)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特殊情況的處理；
 - (m)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管理、修訂及終止；及
 - (n) 有關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情況的披露；
- 2.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採納《管理辦法》的決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採納《考核辦法》的決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有關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負責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根據經修訂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後配發及發行最多8,847,445股新A股）的實施及管理的決議案，其詳情載於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了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本公司的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

中央證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根據《管理辦法》，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公司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時須向該公司全體股東徵集投票權。徵集旨在向該上市公司的股東提供另一方式參與股東大會，以鼓勵股東投票表決有關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決議案。

根據《管理辦法》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建忠先生已發出就有關(i)建議採納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ii)建議採納《管理辦法》；(iii)建議採納《考核辦法》；及(iv)就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董事會授權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徵集投票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的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公開徵集投票權的海外監管公告。

閣下如欲委任陸建忠先生以外的人士作為閣下的投票代表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代表閣下投票，閣下只需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而無需理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請注意倘若閣下同時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但在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上就有關決議案給予不同的投票指示，則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上給予的投票指示將計入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票數。

5. 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或如屬法人，則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6. 就H股股東而言，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及（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致使該等文件生效，方為有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如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彼須出示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之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並註明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名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經公證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許可之其他經公證副本。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填妥及提交之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被視為有效，且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之代理人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毋須出具已簽署之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後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公佈。
9.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為期半天，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負交通及食宿費。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與建議採納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決議案，其詳情載於該通函：
 - (a)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目的及原則；
 - (b)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 (c)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及激勵對象的範圍；
 - (d)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股份來源、數量及分配情況；
 - (e) 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權日、行權期及禁售規定；
 - (f)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及收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g) 獲授條件及行權條件；
 - (h) 股票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及程序；
 - (i)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會計處理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 (j) 實施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股票期權及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的程序；
 - (k) 本公司及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l)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特殊情況的處理；
 - (m)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管理、修訂及終止；及
 - (n) 有關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情況的披露。
- 2.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採納《管理辦法》的決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採納《考核辦法》的決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有關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負責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根據經修訂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後配發及發行最多8,847,445股新A股）的實施及管理的決議案，其詳情載於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了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本公司的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

中央證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3.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根據《管理辦法》，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公司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時須向該公司全體股東徵集投票權。徵集旨在向該上市公司的股東提供另一方式參與股東大會，以鼓勵股東投票表決有關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決議案。

根據《管理辦法》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建忠先生已發出就有關(i)建議採納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ii)建議採納《管理辦法》；(iii)建議採納《考核辦法》；及(iv)就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董事會授權的決議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徵集投票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的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公開徵集投票權的海外監管公告。

閣下如欲委任陸建忠先生以外的人士作為閣下的投票代表並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代表閣下投票，閣下只需填妥及交回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而無需理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請注意倘若閣下同時填妥及交回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但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上就有關決議案給予不同的投票指示，則閣下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上給予的投票指示將計入閣下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票數。

5. 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或如屬法人，則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6. 就H股股東而言，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及（如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致使該等文件生效，方為有效。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7. 如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彼須出示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之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並註明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該名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經公證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許可之其他經公證副本。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填妥及提交之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被視為有效，且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之代理人於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毋須出具已簽署之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填妥及交回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後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9.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於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10.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為期半天。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負交通及食宿費。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 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